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考慮到本公司的營運及成本削減策略，雙方未能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協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2025年1月3日起生效。

安永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於該委任後，雙方於2024年11月14日簽訂費用函件。然而，考慮到本公司的營運及成本削減策略，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全面的審計費用比較，並積極物色其他核數師事務所以提供更符合本公司經營預算的報價，最終確定了一家符合預期的核數師事務所，其建議的費用低於上述費用函件中規定的金額。由於安永未能調整其費用以達到符合預期的核數師事務所建議的較低費率，降低的費用與審計工作量及相關風險不相稱，且各方未能達成共同共識，安永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2025年1月3日起生效。

安永已確認，除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影響外，其核數師辭任並無其認為須向本公司股東報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確認，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外，安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安永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除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初步規劃工作外，安永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性審閱或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及全年業績公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自2025年1月3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任命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國富浩華的專業能力與才幹，包括但不限於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以及對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審計方案，包括審計費用；(iv)其於市場上的聲譽；(v)其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明先生

香港，2025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王艷女士及沈寧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及盛文灝先生。